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傑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立明

被上訴人 傅士禎

訴訟代理人 黃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於上訴視為撤回後，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次按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、第3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91條所謂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」，為法律上當然發生之效果，僅須當事人兩造遲誤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經依同條前段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，法院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再依職權指定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兩造如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仍遲誤不到，即生法律上擬制撤回之效果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9時35分庭期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因遲到及跑錯棟而未能到庭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訂於上開庭期與被上訴人當庭冰釋誤會，然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遲到而錯過良機，盼法官再給一次開庭機會，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得向被上訴人解釋、說明誤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113年2月21日上午9時45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分別於1

13年1月5日合法送達兩造，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經本院依職權改至113年3月13日上午9時35分行言詞辯論，此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於113年2月27日合法送達兩造，上訴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被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雖到庭仍拒絕辯論，依法視同未到庭，兩造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等情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、送達證書存卷可考。是兩造已連續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上訴。

(二) 上訴人前揭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其中第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固主張其係因遲到、跑錯法庭而未到庭云云，惟本院庭期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本院甚且以函文通知明載開庭時間及庭址，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，難認有何無法理解或遵守之餘地。是上訴人之2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均難認有正當理由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業已因上訴人視為撤回上訴而終結，訴訟繫屬已消滅，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25	日
			勞動法庭		審判長法官	方祥鴻			
					法官	陳筠諤			
					法官	陳裕涵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25	日
					書記官	林怡玳			